

2009年10月9日

**致曾分銷／銷售雷曼計劃證券（Lehman Programs Securities）
的持牌法團的通函**

本通函旨在提醒曾分銷／銷售雷曼計劃證券的持牌法團，須通知有關客戶於2009年11月2日或之前，將對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.（“雷曼控股”）提出的申索送交存檔。

“雷曼計劃證券”（Lehman Programs Securities）乃指列於日期為2009年7月17日的“雷曼計劃證券”名單（“名單”）¹上的證券。根據於2009年7月27日發出的《就雷曼計劃證券提交申索證明的截止日期的通知》（“通知”）¹，如果你的客戶有權就名單上載列的證券對雷曼控股提出申索，而有關申索在2008年9月15日（即雷曼控股於美國申請破產日期）前產生，便應於2009年11月2日或之前向位於美國的雷曼控股申索處理中心提交《證券計劃申索證明》¹，以保留對雷曼控股的申索權利。有關提交程序的詳情，請參閱該通知。

證監會促請有關持牌法團採取適當行動，適時將上述資料通知曾認購雷曼計劃證券的客戶，包括但不限於提醒客戶查閱相關網站上的資料。

若你對本通函的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2842-7767與薛慕賢女士聯絡。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中介團體監察科

SFO/IS/019/2009

¹ 有關名單、通知及申索表格均載於與雷曼控股破產事宜有關的公眾網站（www.lehman-docket.com），可於〈債權申報截止日資料及表格〉（Bar Date Information and Forms）一欄下載。